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獨立決議案，重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股東收到通告，該通告擬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聘為核數師之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再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造成之空缺，其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由董事決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至十億港元，分成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十港仙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名冊上具相同地位。」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在通過有關正通過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四號決議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在本公司董事推薦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

款項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港元八角資本化，以及授權董事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十六億四千三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八股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批紅股將以入賬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及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規則認為不向其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除外。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二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發行紅股資格；及
- (c) 授權董事簽署、執行並作出發行紅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對實施發行紅股或令發行紅股所需或權宜的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作出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中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普遍決議案形式（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或於其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任何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大綱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普遍決議案形式(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列之第六號及第七號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六號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七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從事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前稱「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其必須為個別人士。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前稱「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六項及第八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6. 就上文第七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及王子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8. 本通告(包括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